

委托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市委编办关于《市规划自然资源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定的北京市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职责。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委托北京市通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其“三定”职责事项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

三、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开展行政检查。

2、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工作进

行监督管理。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不得从事委托单位禁止的行为。

6、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管理，确保执法证件仅用于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检查工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本委托。

五、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

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修

2016年1月30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30日